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雪燕

代 理 人 徐芷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1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01	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賴雪燕	台中銀行斗南分行	111年6月7日	112年6月6日	130,753元	TNSB0000000	